

柳州市城中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

文本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建设基础 -----	1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4
一、指导思想 -----	14
二、规划原则 -----	14
三、规划范围 -----	16
四、规划期限 -----	16
五、建设目标 -----	16
六、建设指标 -----	17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4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4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1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54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59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69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78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82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	82
二、效益分析 -----	8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87

一、法治保障	87
二、组织领导	87
三、监督考核	88
四、资金统筹	89
五、科技创新	90
六、社会参与	92
附图	93
一、地理区位图	93
二、行政区划图	94
三、遥感影像图	95
四、水系分布图	96
五、高程分析图	97
六、水源地和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图	98
七、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分布图	99
八、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100
九、莲花山片区保护范围区划图	101
十、自然保护地位置示意图	102
十一、城镇开发边界布局示意图	103
十二、基本农田布局示意图	104
十三、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示意图	105
十四、城市发展空间布局图	106
十五、重点工程分布图	107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1.地理区位

城中区位于广西柳州市中心，是柳州市政治、教育、文化金融、商贸中心，地处北纬 $24^{\circ} 18' 34''$ ~ $24^{\circ} 25' 55''$ 、东经 $109^{\circ} 23' 51''$ ~ $109^{\circ} 30' 56''$ 之间，以柳江河自然流域中心线为界，北面与柳北区接壤，东面和东北面与柳东开发区为邻，南与鱼峰区、西与柳南区隔江相望。城中区交通便捷，铁路有湘桂线铁路经过，辖区毗邻 209 国道、322 国道和 78 国道公路，柳江水路穿城而过。

2.行政区划

城中区辖区有城中、公园、中南、潭中、河东、静兰、沿江等 7 个街道办事处及 31 个社区和 6 个行政村，行政区域面积 77.56 平方公里。

3.人口民族

2021 年城中区户籍人口 24.52 万，常住人口 24.52 万，人口自然增长率 4.95‰，人口死亡率 2.27‰。城中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城区，有汉、壮、苗、瑶、侗、仫佬、回、满、毛南族等 34 个民族。主要语言为普通话和柳州（官）话。

4.社会经济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 年城中区地区生产总值全年完成 432.25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一产增

加值 0.94 亿元，同比下降 1.6%；二产增加值 161.80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工业增加值 105.75 亿元，同比增长 12.7%，建筑业增加值 56.09 亿元，同比下降 1.4%；三产增加值 269.51 亿元，同比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区外境内到位资金完成 80.62 亿元。

（二）工作基础

1. 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城中区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建立健全的生态制度，出台了《柳州市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施方案》《环保职责》《2021 年度柳州市城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城中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1 年度柳州市城中区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的通知》(城中督绩办发〔2021〕2 号) 和《2021 年度柳州市城中区绩效考评指标考核评分细则》(城中督绩办发〔2021〕4 号) 等文件措施，全面加强城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印发了《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清四乱”的通知》(城中河长办〔2018〕18 号)、《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清河行动的通知》(城中河长办〔2018〕19 号)。签订了《关于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切实做到巡河有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进一步加强辖区范围内河道管理，及时修复被破坏的水生态环境。

2020 年 12 月，成立城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明确区生

态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以及联席会议制度。

2.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近年来，城中区不断在环境污染治理上发力，持续做好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污染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有效推进。空气优良天数从 2017 年的 308 天上升为 2021 年的 327 天，空气优良率从 89.5% 上升为 94.5%，PM_{2.5} 浓度值从 $38 \mu\text{g}/\text{m}^3$ 变为 $29 \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不断上升，生态环境满意度稳居 90% 以上，稳居柳州市前列。

三门江大桥地表水断面近 3 年来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以上，检测结果为优。城中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申请中央专项资金扎实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土壤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强。城中区全面提前完成村屯绿化建设，完成率达 100%。积极推广“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村屯生态治理模式，辖区内绿化覆盖率达 56%，居全市首位。三门江森林公园被评为广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3.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城中区严格按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禁止在一级红线区内开展工业生产、资源开发、城镇化建设等与保护无关的一切建设活动。认真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以构建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为抓手，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

地，切实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注重河湖岸线保护，配合柳州市规范柳江流域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划定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实现岸线资源科学管理。切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筑牢城中区 4651.5 亩耕地红线，牢牢守住“养命田”。城中区认真贯彻落实《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加大对莲花山保护区的保护，牢固构筑城中区生态安全屏障。截至 2021 年，城中区林地面积 3244.21 公顷，森林面积 3183.18 公顷，森林覆盖率 42.72%，活立木蓄积量 334753 立方米，林地利用率为 89.73%。

4.生态经济高速优质发展

绿色工业发展成效显著。自 2017 年开展“质量强区”活动以来，“抓大壮小扶微工程”有效实施，传统产业不断优化升级，扎实推进企业节能降耗工作，“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位列全市前茅，“智慧城市”项目顺利开展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大力实施推进一批节能改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项目，实现了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从 2017 年的 0.1604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 2021 年的 0.1422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率为 12.80%，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环保产业发展初步形成。稳步推进“三企入桂”“行企入桂”及产业链招商专项行动，签约框架协议项目 19 个，荣获柳州市投资促进工作优秀奖。搭建柳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城中区环保产业创新园区、城中区招商孵化园及城中区投资促进信息交流中心等平台，吸引意向企业 18 家，集

聚产业发展新动能。引进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及多家环保企业到城中区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效应初步形成。

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形成。城中区围绕“全域旅游联动争创、精准发力谋发展”总体思路，积极构筑全域旅游新格局。2018年，获得广西首批、全市首个“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开启了全域旅游经济建设发展的新篇章。大美环江旅游风景区被评为“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雷村屯荣获“全国百佳乡村旅游目的地”；牛姆坪屯荣获“全国百佳旅游目的地”，三里农庄获评“自治区四星级农家乐”。举办了“美丽柳州·宜居乡村”花为媒暨环江龙眼文化旅游节活动。城中美丽环江村研学行“没有围墙的课堂”研学路线获广西“十佳研学线路”殊荣。全面推进智慧旅游项目建设，设立城中区游客集散（咨询服务）中心（点）以及全域旅游直通车网点。投入450万元修建雷村屯五彩滨水健身道，塑造美丽乡村之“形”。

大力推动农业生态发展。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微生物+”现代生态养殖模式，柳东村“匀上专业种养合作社”获评“自治区四星级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场”。建立“种养结合”的农牧循环机制，引导休闲农业实现功能衔接和特色互补，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为100%。采取秸秆肥料化措施，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100%。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成虫诱杀技术、化学防治技术、生物防治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等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100%。

5.生态生活品质绿色践行

环境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城中区大力投入推进水电路网等设施建设。2017年,投入1220多万元用于农村公共照明、道路安防、饮水安全、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实施村屯改造、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30个;2021年投入1889万元推进农村自来水供给、污水处理、公共照明、道路改造、村屯安防等工程20个,农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饮水安全有保障。累计建设污水处理站27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100%,位居全市第一。

环境品质明显提升。2017年城中区切实开展“飓风行动”行动,全面清除保护区内违建,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拆除一处管好一片,有效杜绝“前拆后建”现象回潮。持续开展街巷、老旧小区、道路改造工程。2017年投入1210万元完成7项小街巷改造工程,改造城乡道路面积约5万平方米,6个绿化提升工程全面竣工。村庄人均道路面积及绿化率居全市首位。2018年完成60栋建筑物景观风貌改造提升;2019年完成38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2020年成功将莲花山、环江滨水大道及沿线村屯打造成为柳州市网红旅游路线,环江村荣获“2020年度中国十大最美乡村”称号。2021年投入450万元修建雷村屯五彩滨水健身道,积极配合柳州市打造“公园城市”工程,补植行道树43株、地被植物1.5万平方米、摆花9.7万盆,环境品质明显提升。

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无害化卫生厕所

普及率均达 100%。2018 年在全区范围内首创“门前三包四分制”考评法。2019 年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立 22 个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2021 年率先在全市推进智能化垃圾分类工作，在“小五星街”推行广西首个商圈试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排名位列全市第一，自治区垃圾分类现场工作会议在城中区召开，与会代表给予了高度评价。

6. 生态文化宣传不断深入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逐渐深入。城中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着力加大培训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精神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核心内容。将优质课程《生态文明建设与转型升级》《贯彻“两山”理念，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纳入 2021 年城中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轮训班课程中，对城中区近 300 名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实现对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生态文明专题培训全覆盖。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基本建成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网络，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打造柳贤清风园、腐竹文化馆、石雕艺术馆等美丽乡愁文化馆，举办环江龙眼节等乡村旅游节庆。环江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壮美广西·乡村振兴”

年度特色案例，三里农庄获评“自治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河东村获评柳州市“红旗”村，筑牢乡村文明之“魂”。

公众环保意识进一步强化。城中区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常态化、多举措开展各种生态文化宣传活动，如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餐厅、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生活垃圾分类、护河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等，发放《城中区河湖保护文明公约》《保护母亲河倡议书》等。2019年，城中区开展大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3次，吸引群众600余人，开展志愿巡河20余次。2021年，城中区通过开展“六五”宣传日、节能低碳日等活动，发放环保宣传袋1000个、宣传册8000份、告知书1000份以及自制环保咨询服务卡2500张。有效提升了群众、企业、商家的环保意识，强化了全民共治、人人参与的意识，为城中区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提供了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低碳绿色消费不断深化。城中区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推动太阳能、风能等在建筑中的深度复合利用，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节能服务新模式。严格落实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制度，强化建筑节能专项监督检查。2021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89.03%。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1.环境治理体系现存问题

环境诉求问题数量多、解决难度大。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越来越高，维权意识越来越强，环境污染投诉、信访案件量越来越大。受限于人手力量、前期规划、选址建设、居住条件等因素，餐饮油烟污染、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娱乐噪声等问题整治难度越来越大；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完善。城中区生态环境执法力量不足，基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投诉问题不断，问题长期没有得到解决。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大格局虽正在逐步形成，但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还亟待健全和完善，少数部门和基层单位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上还存在一定差距，还未形成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2.生物生态安全现存问题

城中区生物生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如柳江放生外来物种行为时有发生，或非法猎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进入保护区砍伐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恶劣事件，或因自然等原因造成山体破坏，森林稳定性失衡等，打破生态系统平衡，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3.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现存问题

随着城中区工业的发展，工业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污染物排放量大，且存在因汽车产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造成臭氧和 $PM_{2.5}$ 超标的环境风险隐患，对生

态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对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造成较大提升压力。且柳江上游流域内矿业开采等工业活动对柳江水质及饮用水源也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同时，污染物排放也对社会经济造成一定的影响，不利于社会稳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4.经济绿色发展现存问题

城中区经济绿色发展仍存在一定不足，特别是产业结构升级、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发展、交通污染治理等方面水平不高。同时，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少，企业创新研发投入不足，工业企业技术来源单一，企业创新技术以合作开发或购买技术为主，独立研发占比低，以上现状都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

5.人居生活状况现存问题

城中区自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来，取得了显著成绩，人居环境不断优化，人民幸福感、满意度不断上升，但环境整治工作仍需不断努力。城中区正处在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关键时期，在旧城改造、城乡风貌提升、小区环境治理、农村环境提升等方面还有待提升，需要投入更多人力物力推进旧城、街巷更新改造步伐，促进城乡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提质升级，全方位探索实施环卫市场化服务新模式，抓好城乡清洁工作，加大环卫智慧化管理。

6.生态文化制度现存问题

近年来，城中区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深入群众，群众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加，生态保

护行动不断日常化、大众化。但生态文化建设仍需不断加强。生态文明理念还未完全树立，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意识和行动还有待提升，公民厉行节约、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的习惯有待进一步养成。部分领导干部尚未真正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部分企业经营者缺乏社会责任意识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眼光。

（二）机遇与挑战

1. 战略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不断提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亲自指导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指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强调，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列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并扎实推进，全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自治区、柳州市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相得益彰。广

西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与全国一起进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新阶段，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的步伐更坚定，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加快推进，生态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优势，污染物新增排放压力可望趋缓，经济社会更快发展，发展成果更多投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柳州市作为国家第三批低碳试点城市，在生态文明建设上持续发力，开创实施碳汇乡村振兴项目，通过搭建碳汇交易平台“柳州碳汇精准生态扶贫”，将农户种植的林木所生产的空气，量化成货币，统筹应对“降碳”和“增收”两大挑战。自治区、市发展战略为城中区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品质城中带来重大契机。

人民群众对生态产品的需求日益迫切。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既要生存又要生态，既要温饱又要环保，既要小康又要健康，生态环境的质量已经成为影响人们生活幸福的重要指标。群众对生态文明的渴望和需求将有利于动员、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2. 面临挑战

城镇化快速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城中区正处于城市高速建设状态，城镇化快速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在城市更新建设期间，大规模开发建设引

起的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均带来负面影响。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人员持续集聚，将会加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废、医疗废物等产生量大幅度提升，客观上对环境、生态形成新的冲击，对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威胁，对环境管理带来一定压力。城市发展空间的扩张，将导致自然生态空间保护压力加大。

新形势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优化面临更大挑战。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职能发生系统性重构，新职能、新定位对现有治理能力和体系提出更高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亟须更加突出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仍须大力推动绿色生活方式转化为公众的自觉行动。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力度越来越大，群众环境维权意识不断增强，舆论对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增强。新形势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在新闻宣传、公众参与、思想教育、社会动员等公共关系维护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公众宜居诉求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标准。随着“美丽中国”“健康中国”等国家顶层战略的深化，以及生态文明理念的日益推广，公众对区域环境质量、服务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优良生态产品的需求急剧增加，对政府践行环境治理、提高城区品质的职责要求也提出了更高标准。因此，如何满足公众越来越高的宜居诉求将是未来城中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又一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和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大力推行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以构建生态文明美丽城中为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为根本，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导向，通过构建“稳定可靠的生态空间体系、循环高效的生态经济体系、优良友好的生态环境体系、健全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优美和谐的生态生活体系和文明健康的文化生态体系”六大体系，将柳州市城中区建设成为自然生态优美、文化特色浓郁、经济发展高效、和谐健康文明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以保障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各类开发建设

活动的前提条件，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促进各类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基本需求。

(二)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特色和优势，制定适宜的发展目标和建设模式，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把资源环境优势转变为现实生产力，加快国民经济、社会的协同和可持续发展。优先抓好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示范建设，分期实施，逐步推进。

(三) 全面推进，分步实施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结合城中区实际，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版）》作为规划考核指标，重点针对城中区仍未达标的指标提出相应规划措施，对于已达标的指标制定相应提升措施，全面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四)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

合理区分政府行为和市场行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明晰产权、合理补偿的原则，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街道、社会组织和个人的主动性与创造性，鼓励与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创建生态文明的各项活动，建立生态建设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形成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调控、监督和运行有效的发展新机制。

（五）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以生态理论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考虑区域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优先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传统经济与社会的生态转型，构建可持续发展态势与格局，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共赢”，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

三、规划范围

柳州市城中区全域，包括城中、公园、中南、潭中、河东、静兰、沿江等 7 个街道办事处及 31 个社区和 6 个行政村，规划总面积 77.56 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 年

规划期限：2022-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6 年，中远期为 2027-2030 年。

五、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升级，生态制度持续优化，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经济进一步优化发展，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自觉提倡绿色、环保、低碳、简约的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显著。

（二）阶段性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6年）：全力创建阶段。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针对尚未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进行集中攻坚，进一步协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六大体系建设，到2025年，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级）建设指标及评分细则》的要求，成功创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2026年，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的要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中远期目标（2027-2030年）：巩固提升阶段。继续优化提升城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指标水平，进一步提高创建质量，巩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在各领域取得的成果。到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内涵不断丰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制度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生态文化氛围基本形成，全区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城区生态宜居和生态文明水平明显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显著。

六、建设指标

以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的基本条件和建设指标为基准，结合柳州市城中区现状，具体建设指标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6个领域10个任务和35项指标。

表 2-1 柳州市城中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牵头部门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正在制定	不达 标	制定实施	持续实施	城中区人民 政府、生态环 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 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城中区政府 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 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约束性	21.4	达标	≥ 22	≥ 24	城中区委组 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持续推进	城中区农业农 村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城中生态环 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达标	开展	持续开展	城中生态环 境局
生态安	(二) 生态 环境	7	环境空气质 量	优良天数比 例	%	完成上级规 定的考核任 务: 保持稳	约束性	94.5%	达标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	城中生态环 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牵头部门
全 质量 改善	8	水环境 质量	PM _{2.5} 浓度下 降幅度		定或持续改 善		29 μg/m ³	达标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	城中生态环 境局	
			水质达到或 优于III类比 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 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 善	约束性	水质达到 或优于III 类比例为 100%	达标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	城中生态环 境局	
			劣V类水体 比例下降幅 度				无劣V类 水体	达标	无劣V类水 体	无劣V类水 体	城中生态环 境局	
			黑臭水体消 除比例				无黑臭水 体	达标	无黑臭水 体	无黑臭水 体	城中生态环 境局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61.87	达标	62	62.5	城中生态环 境局、城中区 自然资源局	
	10	林草覆盖 (丘陵地区)		%	≥40	参考性	42.72	达标	42.8	43.0	城中区自然 资源局	
	11	生物多样性 保护	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植 物保护率	%	≥95	参考性	98	达标	100	100	城中区自然 资源局、农业 农村局	
			外来物种 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不明显	不明显	城中区自然 资源局、农业 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牵头部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城中生态环境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完善	城中生态环境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完善	城中生态环境局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	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城中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地					达标			城中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生态	(六)资源节约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已对市域内主要河流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	达标	完成市域内主要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 划定岸线保护区	完成上级管目标	城中区农业农村局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0.1422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城中区发改局、统计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牵头部门
经济 与利用				/万元	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标任务; 保 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标任务; 保 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 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 标任 务: 保 持稳 定或持 续改 善	约束性	16.63	达标	完成上级 规 定的目 标任 务; 保 持稳 定或持 续改 善	完成上级 规 定的目 标任 务; 保 持稳 定或持 续改 善	城中区统计 局、农业农村 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 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7.37	达标	不低于现 状值	不低于现 状值	城中区统计 局
		20	三大粮食作物 化肥农药利用 率	化肥利用 率	≥43	参考性	41	不达 标	44	45	城中区农业 农村局
							41	不达 标	44	45	城中区农业 农村局
		(七) 产业循 环发展	农业废弃物综 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 利用率	≥9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城中区农业 农村局
				畜禽粪污 综合利用率			90	达标	92	95	城中区农业 农村局
				农膜回收 利用率			85	达标	88	92	城中区农业 农村局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 用率提高幅度	%	≥2	参考性	综合利用 率>60%的	达标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 善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 善	城中生态环 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牵头部门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地区 89.31		善	善	
生态 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城中生态环境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50	不达标	100	100	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城中生态环境局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城中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城中区环境卫生所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城中区环境卫生所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 率	%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 标任 务	约束性	100	达标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 标任 务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 标任 务	城中区农业 农村局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93.86	达标	95	98	城中区住建 局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城中生态环境局、环境卫生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牵头部门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89.03	达标	90	93	城中区财政局
生态文化 观念意识普及	(十)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城中区委组织部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0	达标	92	95	城中生态环境局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92.6	达标	95	97	城中生态环境局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 严格环境准入机制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强化污染企业停产治理、淘汰和退出。在城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中，要明确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配置的具体要求及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根据各街道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生态状况，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2.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持证排污各项要求，完善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实施精细化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制度，落实总量指标量化管理框架体系建设和排污权市场配置工作。规范核发、年审、监管等管理流程和要求，有效整合现有污染源管理制度，实现排污单位在建、生产运营、停产关闭等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完善“空间、总量、项目、许可”一体化管理机制，整合衔接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构建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

3.全面落实河长制

全面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加强河长履责培训，落实河长巡河护河工作责任，强化单位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河长制办公室机构、人员建设，理顺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细化、实化河长制工作，进一步改善软硬件条件。正式启用河长信息管理平台，完善信息系统内容，加强对县乡两级河长巡河的考核力度。严格落实巡河巡湖“四个一”制度，推进河长巡河、河长制 APP 使用及“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常态化、全流域巡河巡湖排查，加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开展常态化巡河、护河、河流保护等宣传活动。

4.执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鼓励企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对不履行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重点排污单位予以曝光并从严处罚。确保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均达到 100%。

5.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以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为重点，探索建立生

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反映市场供求和生态产品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生态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为重点，探索森林、流域、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生态产品定价，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试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健全有利于自然保护区、主要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市内重点跨界水域水质补偿试点。

（二）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严格节水管理制度，强化节水执法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节水监测、评价体系。推行有利于节约用水规划实施的经济政策，建立健全节水经济政策体系。加强用水计量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完善用水统计制度，规范用水统计内容和统计标准，把用水和节水统计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加大水资源管理执法力度，加强对水务市场的培育和监管。完善政策体系，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严格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和用途管控，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调整用地结构，提高城镇工矿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比例。合理安排用地指标，严格审核用地规模，严控工业用地面积。严格控制用地标准，规范用地指标。完善城

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3.落实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

加强节能管理，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构建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推广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行动。加快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积极推进能源合同化管理。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加强能源监察执法。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替代性材料、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

4.落实资源有偿使用

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者要遵守用途管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和内在动力。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三）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参考国家和自治区、市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经验，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台账，明确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监督权的内容和主体，明确各部门

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及变化情况，将其作为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以及自然资源产权交易、碳交易、生态补偿等工作的依据。探索开展城中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核算和统计工作。

2.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加强土地用途审批管理。制定取水许可证动态管理及用途管制实施意见，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发挥资源最大效能。

3.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污染防控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承载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或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区域、流域规划以及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业规划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率达到 100%。制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差

别化准入条件，建立包括环境影响、资源消耗强度、土地利用效率、经济社会贡献等指标在内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应限制或者禁止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清单。

4.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制度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以及内在规律，围绕解决城中区生态系统保护与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重点区域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尽快恢复并提升其生态功能。对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要素的开发和保护、区域发展等重大问题进行统筹规划和一体化系统治理；完善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规划，形成系统完整的统筹治理规划体系。健全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保护管理制度，以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生态系统稳定与健康，提高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落实，建立生态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逐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建立生态文明财政奖惩机制，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全区发展的约束性要求，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激励约束的双重作用，强化绿色发展导向。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全过程，用经济和环境“双指标”综合评价区域发展质量。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比重。

2.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强化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离任查责、终身追责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建立环境保护领导终身追究制、部门监管责任制、企业主体责任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离任后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3.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建立排污许可与环评、执法联动机制。排污企业实行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持续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倒逼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争创行业标

杆。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1.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开展森林城市建设。以柳州市“公园城市”工程为基础，以农田防护林建设、山区生态林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城乡道路绿化和生态廊道建设，深入开展村镇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形成“林山相依、林水相依、林田相依、林路相依、林城相依、林村相依、城乡一体、健康稳定的森林复合生态系统”。加强城区内主要道路、河流的整治绿化，推进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并举，在城乡结合过渡带开展国土绿化工程。到2025年，城中区森林覆盖率达42.8%以上，保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62%；到2030年，城中区森林覆盖率达43%以上，保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62.5%，保持林草覆盖率和植被覆盖指数不降低。

推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充分利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提高城中区公益林补偿率，加快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逐步缩小公益林经营与商品林经营收益差距。合理安排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奖励资金。加大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确保林区稳定。强化日常管护，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监测管理体系，加强林业基层力量建设，深入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和制度。探索促进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政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资源管理协作机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规划，加快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加强保护区范围内自然山体林地的保护与生态恢复，配合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开展林相改造工作，保护和提升莲花山森林资源及景观，有效保护和恢复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

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保持市域内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加强对森林资源开发与管控，为野生动物尤其是一些珍稀或濒危野生动物提供良好的繁殖、栖息、迁徙、越冬场所。加快建设东部山地生态屏障、生物多样性保育区，适当发展珍贵树种。大力推城中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调查工作，提高莲花山保护区、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到 2025 年，保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在 100%，保持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加强交流合作。开展“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学校的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建立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完

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充分发挥民间公益性组织和慈善性机构的作用。

3.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保护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对柳江城中区段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维护湿地生态用水，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干预，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加强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构筑软质生态护岸，恢复重建洲滩水岸植被带。开展城中区湿地保护示范小区和修复小微湿地示范建设。

推进山体修复工程。对受自然灾害大型建设项目建设破坏的山体、矿山废弃地，采取固坡填土、恢复植被等治山措施，修复破坏山体。对山体本体和保护线与延伸区域可造林进行造林绿化，实施破坏山体生态复绿。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积极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推进汽车、机械、冶金、制药、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碳减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深化低碳产业园区试点，鼓励柳州市环保产业创新园、柳邮惠电子商务产业园、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柳产业园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组织创建国家低碳产业示范园区；鼓励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国有企业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积极参与碳减排行动；积极推进绿色智慧农

业发展，鼓励农村清洁能源建设、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减少稻田、畜禽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培育发展低碳物流、低碳新兴服务业，建设绿色供应链体系、创建绿色商场、发展绿色低碳建筑等。

2.强化生态系统碳汇建设

强化碳汇乡村振兴示范作用。以碳汇乡村振兴项目为示范，充分发掘蕴藏无限固碳潜力的森林资源。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管理、植被恢复等措施，利用植物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和土壤中，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寻找更多的地块，选择固碳能力强、宜栽易活、生态防护功能好、经济价值高的乡土型树种，营造碳中和林，以此抵消活动的碳排放，实现活动的碳平衡。充分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森林碳汇”起到的固碳作用。加快推进城中区生态公益林示范区、森林经营示范基地等建设，不断提升主要流域两侧、城市城镇周边、重要旅游景区周围等可视范围内森林景观。

3.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配合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碳减排潜力分析。积极推动绿色电力发展，加快在用生物质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大力倡导高品质绿色建筑，推动市政和建筑执行绿色生态标准建设；加速交通领域清洁燃料替代，推动长途重载运输卡车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出租车、网约车、泥头车等电动化或改用

氢燃料电池；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积极开展重点行业全流程低碳化改造和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

4.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明确减污降碳权责边界，强化重点排放领域空间布局约束。积极构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度框架，推动区内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鼓励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相关技术研发、示范与推广。积极推动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纳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工作。衔接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作用机制研究，构建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长效机制。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完善评定机制，实施动态绩效分级管理。探索制定“一园一策”“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强化村、街道新建项目布局，严防污染下乡。

5.加强极端气象灾害事件防御

开展气候变化监测和风险评估，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气候韧性。结合区域大气特征，依托柳江流域空间合理设计通风廊道体系，提升城市空气流动性。将城中区中部的莲花山生态保护区与柳江流域系统性联系起来，构建联通绿网，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改善城市气候。提高极端气象灾害事件预警、处置能力。逐

步完善城中区主要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网络系统。加强各类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发展和壮大气象减灾志愿者队伍。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保险，分散气象灾害风险。

（三）提升水环境质量

1. 加强水环境污染防治

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格工业企业环境准入，依法依规严格环评审批，严控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继续按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加强工业废水排放监测监管，确保工业企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持续开展城中区考核断面流域范围内工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环保产业创新园监管，实现产业园内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规范园区污水处理，确保园区内所有企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避免工业企业通过雨污水管网等违法排污。积极鼓励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循环经济，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市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工业污染源、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地下水“双源”为重点，基本查清全城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进一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强化饮水安全风险管理，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快化工集

聚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设施排查、改造。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一是推进种植污染管控。继续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农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设施，推进农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农业生产物质的循环利用。二是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建立健全畜禽养殖长效监管机制，依法依规查处禁养区内违法养殖行为。三是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四是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完善水产养殖基础设施，推广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优化养殖布局，提高规模化养殖，确保养殖总量与环境承受能力相适应。规范渔业安全用药，加强养殖投入品监管，保持良好的养殖水体。

2. 不断完善水资源保障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巩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全面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规范警示标牌，完善水源管理档案。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公开查处结果。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内牛车坪饮用水水源、城中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加强农村饮用水保护。增加农村人饮工程建设投入，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档升级。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检测，定期开展饮用水安全、水源保护宣传活动，增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意识。新建农村饮水工程时，把消毒措施作为重点规划对象，经卫生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指派专人专项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与维护。推进集中供水、管网延伸服务，提高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和供水水质，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规划期内，更新净化、消毒设备 20 台，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50 公里，升级供水信息化管理系。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农业节水改造和工业节水工程项目建设，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加强措施性节水。完善配套灌区骨干灌排工程体系，整合完善计量设施、田间节水工程体系，提高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调度能力。强化工业用水管控，构建行业用水定额指标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在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同时，开发利用再生水、微咸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增加供水量，缓解水资源瓶颈制约。

3.实施水生态环境修复

深化“美丽幸福河湖”创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按照“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建设标准，积极推进美丽幸福河

湖建设。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科学划定河湖禁捕和限捕区域，重点水域逐步实行禁渔期制度。到 2025 年，建成美丽幸福河道 20 公里，形成基本贯通全城区的美丽幸福河道骨干体系，实现幸福河道、绿道、古驿道互联互通。

建立河道清淤轮疏长效机制。编制落实《城中区河道清淤轮疏机制建设方案》，研究制定常态化清淤可行方案，加强辖区内河道日常淤积监测，结合监测结果选择水力冲挖、反铲式挖泥船带水清淤等适宜的清淤方式进行清淤，确保“有淤常疏、清水常流”。同时严格落实清淤淤泥监测工作，合理利用和处置淤泥，避免“二次污染”。到 2025 年，累计完成辖区河道常态化清淤 2 万方。

开展水生态系统监测与调查。针对主要饮用水源地、主要河道以及典型污染水体等，分阶段开展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对藻类、水生植物、鱼类、底栖动物等水生动植物情况进行摸底，并开展水生态安全状况评估，支撑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滨水生态环境建设。

4. 提高河湖库水环境质量

巩固提升河流湖库水质。依托“三线一单”划定的水环境控制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控制单元和行政区域。按照最新的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城中区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实行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制度。针对水域功能不达标河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突出精准施治。全城区政府责任目标考核断面全部达

标，水质持续稳定改善，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无劣Ⅴ类断面，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保持无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以“水清流畅、堤岸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水面漂浮物”为标准，保持城中区无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对乡村河道、沟渠、坑塘内及周边积存的垃圾、秸秆废弃物、畜禽粪便、水面漂浮垃圾等进行全面清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并同步开展清淤工作，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保持100%。

（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深化 VOCs 减排治理行动

建立健全 VOCs 排放全过程监管长效机制，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强化 VOCs 源头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和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大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强化 VOCs 排放过程监管，加快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大对 VOCs 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执法力度，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在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情况下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

实施“VOCs”排放错峰作业行动。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光照强烈时段（10点至16点），对大中型房屋和市政

设施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标志标线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等室外作业（道路应急抢修除外）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等有 VOCs 排放的工序实施错峰施工；对违规施工的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对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等涉 VOCs 排放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普及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提高 VOCs 集中收治效率，推动 VOCs 高效治理。

深化燃气锅炉治理。严格落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的燃气锅炉必须达到低氮排放要求（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结合锅炉年检工作，以大于 1 吨/小时燃气锅炉为重点，对于未达到低氮排放要求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加快推进加油站改造。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加大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汽油品监管力度。

深化汽修行业专项整治。新建机动车维修企业所用底漆、色漆全部使用水性环保型涂料，加大面（清）漆使用水性环保型涂料的推广力度；现有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逐步使用水性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到 2025 年，全城区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改用环保型涂料比例达 100%。推进重点企业试点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提升涂漆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依法查处整顿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的违法行为。

2.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协同加强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控尘十条”“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推广防尘专用设施设备，落实落细湿法作业、有效覆盖、洒水保洁、净车出场等管控措施。继续开展大气巡查、暗访制度，实施网格化管理，开展工地“每月一星”评比，将大气扬尘治理纳入对部门和街道的年度考核。

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深入落实城中区“路长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扬尘问题。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扩大洒水清扫覆盖面。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实现五角星附近路段、广场周边路段、三中路、供水路、龙城路等主要道路路段全部机械化清扫。老旧小区、历史保护街区等部分路段采取人工清扫与洒水冲刷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清洗。到2025年，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

强化扬尘智慧化管理。城管部门充分发挥“智慧城市”作用，加大道路扬尘管控。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管理，强化平台预警和控尘设施联动。加强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与利用能力，并将数据纳入“城市大脑·空气卫士”应用场景。全面排查城中区内的建设裸地、废旧厂区、大型停车场等区域，及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该类型区域扬尘。

3.加强其他污染源治理监督

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现有餐饮服务企

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建立属地街道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长效管理机制。引导机关、事业、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鼓励重点餐饮单位、商业综合体试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控。到 2025 年，完成在线监控全覆盖。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在天然气管网范围内未使用清洁能源的餐饮场所应要求全部改用天然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位于环境敏感区、未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且引起油烟污染投诉的餐饮场所，应要求安装不增加臭氧等污染物排放的油烟异味处理设施。加强餐饮企业巡查执法，提高执法力度。

做好辖区露天焚烧监管。建立秸秆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补制度，完善城区、街道、社区、行政村、自然屯各级网格化禁烧监管体系，明确网格责任人，实施秸秆清单式管理，明确禁烧区秸秆离田措施。加强城中区内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强化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露天焚烧的监管执法。强化村居禁烧联防联控责任。禁止从事露天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定期开展露天焚烧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焚烧生活垃圾、园林废物等违法行为，拆除焚烧生活垃圾炉灶，严厉查处露天着火点。

加强燃放烟花炮竹的管控。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的通告》，落实相关区域禁止燃放爆竹要求。重点做好春节、元宵、清明节期间烟花爆

爆竹禁限放工作，降低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各类污染。

4.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能力

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提高污染动态溯源的能力。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能力，建立环境空气质量模拟与管控综合平台，为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测预警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全城区重污染应急响应在六个维度做到统一。协同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率和优良天数比例达到自治区和柳州市下达的目标要求。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做好噪声污染源头预防

强化规划统筹落实噪声源头预防。对综合交通体系、产业发展、工业用地等规划以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有关规划的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从保护声环境、减轻噪声影响角度优化规划，合理安排工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用地布局，避免不同声环境功能用地混杂，减少后期噪声污染治理成本及难度。

强化噪声污染类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在审批涉噪声污染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强化社会生活噪声防治与监管。贯彻落实《柳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餐饮业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对餐饮业、建筑施工、工业生产及其他环境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力度，对投诉较多、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及（或）限时断电装置。定期开展整治，对经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关停、搬迁。

加大对娱乐业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力度。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定期深入辖区部分娱乐经营场所开展噪音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现场检查问题，宣讲法律法规，指导督促整改。

2.完善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防治

优化交通路网体系。合理规划沿线地区的开发，尽量避免在公路近侧布设居民区、文教区等噪声敏感区。在城市更新建设中，电力、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要优先规划、优先建设，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对道路设置防护绿地，减少道路交通对周边功能地块的噪声污染。

明确噪声防控责任主体。按照“谁后建谁负责”的原则，界定“楼路”“路企”噪声防控的责任主体，对噪声污染单位对周边居民做出信息公示。在先有建筑物，后有公路、城市道路等线性工程的噪声敏感区域，继续按计划推进交通隔声屏建设和居民隔声窗建设。

控制机动车辆噪声。控制机动车噪声，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

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强化城区机动车禁鸣喇叭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切实控制交通噪声污染，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扩大禁鸣区域，加快城区低噪声路面改造。重点强化东环大道、五一路、文昌路等交通干线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城市道路及两侧隔离范围。

3. 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各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督促各工程责任单位严格执行《柳州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柳建管字〔2021〕55号)》的通知。对重点治理工地实施清单源头管理。以加强在建工地信息公开为切入点，推进在建工地信息公开，深入推进施工噪声治理。

加强工地噪声申报监控。施工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建设等主管部门申报产生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城管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2019年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各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督促各工程责任单位落实噪声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接入、运行等工作，加强工地噪声实时监控。

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及工艺，严格夜间建筑施工审批和监管。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排污许可制度，消除城区规模以上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合理规划、严格审批新建企业噪声设备的生产空间布局，企业厂界噪声必须满足相应声环境

功能区要求。

4.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

工业区内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对经过限期治理仍不能达到标准的噪声源设备，依法予以拆除；新建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消音处理，减少工业噪声外泄；推动企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要求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加强执法，定期整治，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投诉。加大对噪声超标工业企业的处罚力度，推行按日计罚和再犯从重处罚。

5. 加强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禁鞭令”，推行“无声舞蹈”，开展“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餐饮行业、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的环境噪声控制，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全面加强燃放烟花炮竹的管控。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的通告》(柳政规〔2019〕51号)，落实及相关区域禁止燃放爆竹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重点做好春节、三月三、清明节等重点时段，紧盯庙宇、祠堂、城中村、河岸、禁放区等重点区域，全面加强执法管控工作。加强部门、街道、村屯之间联动，对落实管控工作不力严肃问责，加强应急响应，严防污染天

气发生。

（六）深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1.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在全城区重点企业用地土壤质量详查的基础上，配合柳州市建设土壤环境信息平台，逐步构建一般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推动相关部门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共享，促进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防治土壤污染责任。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相关污染防治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状况监测。

2. 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全面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及时纳入监管视野，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管理。依法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强化用地审查把关，加强相关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收储、供应、建设项目环评等环节的审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动态更新和公开污染地块名录。对纳入自治区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加强地块情况遥感核查、现场巡查督察，严惩违法行为，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并加强修复工程环境监督管理。扎实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年度风险管控计划。依法推进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落实好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到 203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为 100%。

3.强化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

结合城中区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城市更新、工业集聚区改造、排污许可证注销撤销等情况，将依法应开展调查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严格土地供应和再开发利用环节监管，未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出让、划拨。因地制宜推进“净土开发”模式落地实施。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管控和修复活动信息公开，强化土壤修复现场环保检查，重点

关注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的地块修复方案落实情况和二次污染问题，加强污染土壤外运监管。

4.稳步推进耕地保护和分类管理

继续配合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定“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推进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技术措施，巩固提高安全利用成效。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因地采取并严格落实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或替代种植非食用农产品与重金属低累积作物等管控措施。善用农业补贴，鼓励农户采取农用地安全利用措施。

(七) 强化固体废弃物处置

1.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加强对农贸市场、果蔬店、超市、餐饮企业的监管力度，倡导绿色环保消费方式。开展垃圾减量定量考核，将减量任务分解至各街道、相关部门，考核结果纳入区综合考评范围。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重点对城中区卷烟厂、医院等单位进行废弃物源头减量行动。

2.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考核办法。加快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到 2025 年，完成 20 个生活垃圾分类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创建。完善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加大对第三方垃圾处置企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将工程建筑

垃圾分类管理纳入文明施工考核要求。属地社区加强居民装修垃圾管理，设立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引导、督促业主和装修单位对装修垃圾进行预分类。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要求，构建生活垃圾、医疗可回收物、病理性医疗废物以及其他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体系。依托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城中区实验室废弃物收集转运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废弃物统一收运转移体系。

3.有效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试点建设小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中心，设立汽修行业全类别收集点，有效化解危废收集难的问题。加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力度，明确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全过程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督促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时合法处置库存危险废物，实现存量危险废物“动态清零”。到 2030 年，确定城中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在 100%。建立固废智慧监管体系。从产生源头、转移过程等环节重点突破，依托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及柳州市全域“无废城市”信息化监管平台，将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回收利用和处置单位纳入系统管理，形成产废“一本账”，监管“一张网”。

4.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持续推进城中区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收集工作，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利用方式，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实施餐厨垃圾的就地降解及资源回收利用，倡导文明“绿色餐饮”生活方式。

式，提高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尽快出台《城中区餐厨垃圾智能化处理办法》，将餐厨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统一管理，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管理长效机制，规范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加快推进主城区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生态化处理应用。

（八）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

深入开展柳江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和工业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持续推进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积极推动企业环境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全城区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不断完善重点企业和街道办事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推进基层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推动环境应急信息化、智慧化管理。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加强特征污染物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

加强对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化解工作。以建筑业、商场等为重点，完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突发环境应急管理处置预案。构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

风险“一张图”，实现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编修率全覆盖。贯彻落实《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演练5次以上。

2.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持续推进城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排查工作，录入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控和转运过程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加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与餐厨废弃物、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协同处置，因地制宜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持续保持在100%。

3.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实施涉重企业综合治理，实施涉重企业排查整治，确保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重金属减排任务，严格涉重企业准入，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行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4.加强极端天气防范措施

全面加强极端天气防范应对组织管理，增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防范应对极端天气主体责任。修订完善由极端天气引发的水旱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农业灾害等应急预案，明确各灾种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责任。积极编制气候适应性规划，加大极端天气监测系统建设投入。整合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口径，将传统

媒体与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以及户外显示屏、高频次使用软件等深度结合，实现预报预警信息统一单渠道权威发布、分散多口径快速传播，建立健全重大突发预警手机短信全网发布制度。加强安全提示信息的直达性、直观性、直白性，增强全社会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1.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按照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加强城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城中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城中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配合自治区和柳州市完成全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调整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禁突破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的企业建设和营运，调出红线内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企业；生态保护区坚持“点状开发、面上保护”，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依托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地质、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和卫星的生态监测能力，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

位，及时获取城中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充分发挥常态化地理国情监测的作用，配合建设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3.严格遵守耕地红线

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少占、多开、建优、激励”，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综合管护，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筑牢城中区 4651.5 亩耕地红线，牢牢守住“养命田”。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快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严格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各项制度，确保完成行政辖区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指标。坚决制止和纠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对已“非农化”“非粮化”且能恢复的耕地，尽快恢复种植粮食作物，并同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确保耕地质量不下降。

4.严格资源利用保护

严格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耕地保护，提高农业效益。确保耕地面积不再减少，基本农田在保持原有的基础上合理的整理和提高。科学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对存量建设用地资源进行整合；加强城市的主城区改造，农村居民点内部聚居，独立工况点用地进行整合，置换为城镇建设用地或复耕。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建设土地流转机制。保障生态用地，整治生态脆弱区与生态敏感区，将生态用地保护区划定禁止建设区，构建区域生态林网体系。

严格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积极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确保中小型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同时积极推进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对城中水厂、牛车坪水源地进行分级保护与建设。配合上级部门严格执行柳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扩大改革范围。积极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进一步落实柳州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严格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将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等区域进行分区、分级保护。做好辖区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和柳州市级、自治区级的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申报工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工作的指导和建设，利用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宣传工作。

加强矿山修复治理。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参与、企业主体的绿色矿山建设机制。全面开展废弃矿山治理，划定重点生态修复矿区，根据废弃矿山类型、规模、影响破坏程度、周边环境条件及治理难易程度等制定整治计划，采取矿山复绿、矿山复垦、矿山盘活、矿山保留等措施，因矿施策、分类治理。

（二）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深入调查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资源禀赋和保护管理现状，科学评估生态价值、功能定位和发展空间，调整优化各类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整合归并交叉重叠和相邻接边的保护地，2025年年底前完成保护地勘界立标、确权登记、总体规划编制等工作。到2030年，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监督执法，严肃查处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配强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护设施建设。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强化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监测，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为指南，强化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衔接，实现“多规合一”，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的评价工作，合理安排区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做到城中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贯彻落实《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发布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正式成果的通知》（柳资源规划通〔2023〕11号），配合柳州市搭建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平台，实现覆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以及公众服务等全过程的信息化应用。

2. 推进国土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切实做好城中区国家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力争在河东大桥和壶东大桥之间建设一个商贸综合体，完善沿东环大道的商业布局，促使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得以优化调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更好地为城中经济发展服务。针对不同的功能区确定不同的空间发展策略，对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修复治理等的空间落位明确空间预留要求。

3. 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

根据《柳州市城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城中区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城市发展和区域功能定位，按照“优势互补、功能完善、特色鲜明、业态集聚”的原则，打破区域分割，促进协调发展，围绕柳江两岸，构建“一河两岸、两带四区”空间格局。

（四）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根据岸线利用与保护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城中区重要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准入要求与准入行为，建设河道两侧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深入推进“无违建河道”创建、水域动态管控、水域调查等工作。严格水域管理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开展分区管理、用途管控，建设生态岸线；加大空间管控力度，加快布局网格化管理机制；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动态监测监控，健全河

湖水域岸线监测体系和评价预警机制。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推动产业生态化

1.发展生态服务业

推动城中特色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文旅+乡村”“文旅+夜游”“文旅+体育”“文旅+工业”等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文旅资源优势，丰富城中区现有文旅品牌内涵，培育精品文化旅游品牌。打造环江滨水大道旅游线路、环江滨水生态乡村旅游集聚区等项目。

提升建设生态公园。以城中区现有公园和三门江森林公园为载体，以及山林水体、湿地、田园等自然环境要素引入城市，实现从“城中建园”向“园中建城”转变；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有序建设完善各类绿地，形成大小结合、分布均衡、功能互补的城市公园体系。提升建设林业生态和森林文化教育基地，结合地方特色文化，建设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森林小镇、森林公园科普基地。

培育发展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旅游康养等健康养老新业态。推动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食”魅力促大健康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城中区特色中医膳食养生产品、大健康食品，大力发展绿色有机食品工业，大力发展功能性食品、旅游休闲食品，做大做强乡村食品产业。以“健”要素丰富大健康产业，提倡环江滨水大道和休

闲绿道徒步行走的健康旅游方式。

壮大乡村休闲旅游品牌。立足生态优势，以人文内涵为核心，以文化创意为特色，充分发挥农村田园风光、山水资源和乡村文化优势，推动农旅融合，提速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都市型农业转变。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推进大美环江乡村旅游景区发展，鼓励引导企业、农户开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文创农业，完善乡村农业旅游产业链。打造一批以“田园”“休闲”“康养”等为主题的特色民宿，积极打造农文旅融合项目。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城中区旅游发展需求，升级旅游服务设施，健全旅游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城中区休闲街区建设，加快完善各类旅游服务基地的基础设施与配套功能建设，提供高效率、高品质、智慧化的全方位旅游服务。

培育现代金融业。按照《柳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建设城中现代金融服务功能聚集区”要求，强化城中区作为城市金融服务功能集聚的重要空间载体，重点发展传统金融、楼宇金融、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等。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生活、现代商务等城市功能发展需求，集聚式发展消费金融、后台服务、新型理财等金融业态，积极推动银证保智慧转型升级。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积极争取区域性、功能性金融机构总部落户。

积极发展现代家居业。运用5G、区块链、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推动传统家具企业向智能化、品牌化、个性化定制转型，实现由“制造”向“智造”提档升级。积极引进培

育知名品牌家居总部企业，建设现代家居经济区。推动传统家具与家用电器、整体家装产业的深度融合，走“家具+家电+家装”融合发展之路。

发展现代物流业。按照《柳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优化城市物流空间布局，打造物流集聚区”要求，提升推进城中区物流中心、物流基地等建设。加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大力创新物流业态模式，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物流企业整合功能、延伸服务，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转型。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涉农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构建城乡高效物流配送网络。

2.发展生态工业

推进工业绿色改造升级。采用现代生物技术、生态技术、节能技术、节水技术、再循环技术和信息化技术，对重点工业行业进行绿色改造，坚持产业导向、项目准入、节能减排的前置把关，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效益。开展电机节能改造、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等节能降耗减排工程。加强工业节能动态监测，对城中区重点用能企业实行目标管理，动态跟踪，定期分析，制定应对预案。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积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促进主要高耗能产品的单位能耗优于国家平均水平。

培育绿色建筑产业。扶持本地建筑企业做强做大，加快

引进具有技术优势的领军企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以财政、税收、信贷、规划等手段，吸引区外有实力的建筑企业进驻，提高城中区建筑行业的实力。支持和培育以环保化、智能化、技术化、差异化为发展理念的建筑企业，吸引更多建筑企业集聚城中区，推动建筑行业的集群局面的形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加快培育涵盖绿色建筑设计咨询、节能改造、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环节和领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园，紧盯龙头工业企业需求，引进相关创新型、高端服务型科技企业，助推工业优质发展。加快打造城中区环保产业创新园区，深化与生态环境部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合作。积极推进“基于边缘计算的超窄带物联网及芯片项目”等高新技术项目，深化新能源智能环卫车生产项目、广西木网农业科技项目建设等。

3.发展生态农业

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建设。推进城中区蔬菜高标准基地建设，实施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工程，创新绿色防控模式，强化公共植保，开展统防统治推动绿色防控。加快发展现代高效林业，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壮大，积极培育“两品一标”农产品。积极打造种植养殖—农林产品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农产品物流循环型产业链条，加快构建循环型农业体系。

推进休闲农业发展。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综合体，打造成农业创新基地、农业科普基地、休闲观光基地、对外

合作基地。深入探索“以农促游，以游辅农”发展方式，发展现代农业观光产业、农耕文化园等项目，重点在公路沿线、景区景点连片种植兼具观赏性与经济价值的花卉植物。重点推进提升深水屯农事体验研学基地、柳州樱花谷休闲农业园（特色农业示范园扶持奖补项目）、三里农庄（特色农业示范园扶持奖补项目）等项目的建设。

深化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大对新型绿色农业技术创新资源的投入，结合农业多元经营主体的创新功能。推广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绿色农业技术。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采用增施有机肥、生物菌肥等技术，从根本上解决耕地质量下降的问题。全面推进农业“三减”，减少农药、化肥、除草剂的使用，提高农业、化肥、农药利用率。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台账，对粪污污染防治不力的问题进行整改。

积极打造生态集约庭院经济。支持以家庭为核心，根据家庭需求盘活闲置土地资源，进行种植、养殖、沼气池等综合生产方式。支持农户以庭院物质能源的循环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围绕种植、畜牧、水产业等进行循环生产。推广庭院经济园艺模式，利用庭院空地进行花卉和苗木的生态苗圃种植，发展特色花卉、珍稀蔬菜、园艺盆景等，兼顾环境美化与效益。积极支持庭院经济加工业模式，大力推广庭院经济休闲产业模式。积极培育集智慧喷灌系统、智慧电商平

台、庭院农耕文化沉浸式体验为一体的智慧庭院经济。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推行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围绕城中区蔬菜、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积极建设标准化基地、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畜禽养殖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场。支持农业企业开展绿色有机认证，支持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开发绿色休闲农业食品。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加强农作物日常监测预警，严格按标准化技术指导农民开展生态防控，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检查监管。

（二）优化产业结构

1.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以打造城中区“一河两岸、两带四区”空间格局为基础，结合新时期城中区产业发展特征，精准细化功能区主导产业定位，加快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质发展房地产业、金融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五大行业；培育大健康产业、休闲产业、夜经济和楼宇经济四大新兴产业；力争打造全国体育康养休闲度假区、区域性金融洼地、广西科技创新强区、广西商贸强区，助推城中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2.提高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门槛

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柳州市实施分方案》（柳发改法规〔2021〕4号），建立完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不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具体项目的引进与建设应符合《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政规〔2021〕1号）中柳州市城中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禁止或限制不符合产业用地指南准入条件的用地项目的审批。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及审批，限制污染重、能耗高、工艺落后的项目进驻。

3.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坚持绿色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低碳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低碳环保技术创新，增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资源。实施绿色低碳产业链创新工程，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新发展格局新动能。推进绿色低碳化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推行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等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把低碳环保产业打造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

（三）调整能源结构

1.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转型

坚持清洁低碳导向，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主要用煤行业消费，积极开发利用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尽量采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先进技术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动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积极推动乡村用能转变，鼓励以分布式能源满足农业农村综合用能需求。充分挖掘现有热电机组能力，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效率。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继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推进将碳排放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内容，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审核实效。支持绿色清洁生产。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加强清洁生产共性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整体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推广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典型经验，带动清洁生产工作。

3.强化消费调控

将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分解到各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发挥能源结构优化倒逼作用，大力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规模，不断优化能源消费存量。对新增用能项目，严格节能审查制度，强化节能标准、能耗限额、总量目标等消费约束，有效调控能源消费增量。

4.严格用能管理

完善新上项目用能管控措施，强化节能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节能评估工作，强化能效准入，严控重点能耗。加快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耗在线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区能源消费总量预警预报体系。加强能源节约，落实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加强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鼓励使用能耗标识、节能节水认证等绿色产品。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文化旅游、创意经济等低碳产业，继续推进低碳社区建设，

加强降碳交流合作。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5. 突出重点领域节能

抓住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强化行业节能和排放标准执行，规范能源消费。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煤炭清洁化利用和新能源高效利用。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实施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合理用能，鼓励节约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全方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分布式能源站系统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实施节能改造。

6. 发展可再生能源

建设畅通高效的天然气输送网络，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的联网供气系统。调整工业用能结构，增加可再生能源比重，适当减少煤炭、石油的消费，持续深入推进节能技术改造，研发、推广先进的能源利用和节约技术，提高能效，减轻能源供给压力。提高电力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构建“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电网，实施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工程，推进传统电网向智能电网转变。

（四）推动交通清洁化

1. 完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交通结构，完善城区道路网络，进一步畅通城市“毛细血管”。通过道路建设和整治修缮，以提高辖区内主要交通道路车辆行驶速度，减少怠速中的污染物排放。不断优化

农村道路，完善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城中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重点对巷道坑洼不平、狭窄等地方进行改造。大力推进“交通+现代农业”“交通+旅游”等新的发展模式。

2.持续推广绿色交通工具应用

加快推进全面淘汰柴油公交车，实现公交 100%纯电动化。加强辖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全面执行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交通领域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市内清洁运输、作业车辆。提高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公交、出租和城市配送车辆中清洁能源车辆占比，鼓励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电动、氢能等各类型清洁能源车协同发展。深化推进物流车电动化，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扶持快递四轮电动物流车发展，逐步代替三轮车和摩托车快递，促进快递末端配送升级换代。完善物流园区、城市配送节点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鼓励设施共建共用，提高利用效率。在环保产业创新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快速充电桩和加气站。统筹布局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鼓励充电设施与其他市政设施（如灯杆）一体化建设。

（五）推动科技创新

1.推进环保科技创新

围绕柳州市环保产业创新园，逐步做好工业节能降碳技术科创中心、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集聚区、绿色金融服务区三

大板块，打造柳州市成熟的环保产业生产基地、技术研发基地、推广中心和服务基地。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大力支持城中区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发和研制，鼓励有机食品、绿色工业产品、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的开发生产，发展技术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产业和产品，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科研成果的生产力转化。继续深化各类科研机构的体制改革，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生态环境科学基础研究、高新科技研究项目等工作。

2.推进产业数字化升级

实施数字农业建设工程，在大棚蔬菜、畜禽等农业产业开展智能技术应用，建设农业数字化基地。实施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工程，促进线上线下资源有效整合应用，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应用，积极推动工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模式，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聚焦区块链+AI、北斗+时空大数据等，培育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移动物联网等产业以及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积极推进5G规模商用和应用示范试点。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提升城乡居民环境

1.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巩固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再

生水设施处理能力，提升污水处置率加强污水管网及设施建设。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完善街道、社区、村屯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强化污水管网入户收集。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合落实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深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环江村、柳东村村屯污水处理工程。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所处环境，以处理水量计量、水质监测、污水收集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的“防渗漏、防堵塞、防破坏、防故障”为主要任务，建立数据监测、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制度体系。规范安装运行状况监控系统，建立智能化远程信息管理体系。强化与改厕相衔接，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护，有效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到 2030 年，确保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0%。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工作。加快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政策，推进建立与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精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流程各接驳对接点责任，确保各类垃圾实现分类收集、运输。建立与城市生活垃圾系统衔接协同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落实垃圾保洁长效机制，深化“门前三包”机制。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推进乡

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规范处理农村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生活垃圾。实施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改厕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改厕技术培训，注重农村改厕的技术指导，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建立无害化卫生厕所示范村，到2030年，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100%。组建村级专业技术服务队，积极推进农村改厕工作，改善农村环境卫生。

2.提升城乡人居生态环境

建设宜居生态环境。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生态环境建设，积极提升村屯、街道绿化美化，改善居住生态环境，深化老旧小区、“三无”小区改造，提高城市宜居度。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面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管控。推行农业绿色生产，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优化城镇生态绿网。优化城市公园绿地布局，大力开展城镇道路绿带及沿江两侧滨江公园等带状公园建设，推进城市老旧绿地改造提升，推进既有公园绿地配套设施提质改造。结合城中实际，积极推进城市型、郊野型、山地型绿道建设，将城镇公园绿地、水系、景点等合理串联，形成通达完善的城镇绿色慢行系统。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重点推进环江沿线风貌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等。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村庄整治、庭院整治等，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庭院，普遍建设整洁庭院。全域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建设清洁家庭。持续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覆盖，推动乡村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和服务设施，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大农村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

3.保障城乡饮用水水质安全

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到2030年，城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在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提高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加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力度，切实提高水源地水质。规范化建设供水设备简陋、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人饮工程，保证农村生活饮用水都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完全处理，确保农村饮用水

水质安全。有效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发展生态农业，实施种养结合，减少畜禽粪便以及农药化肥污染物的排放。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卫生教育与培训，提高农村人饮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以及村民安全卫生饮水的意识。到 2025 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在 100%。

（二）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1. 推进生活节水降损

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提升雨水资源和再生水利用水平。强化公共用水节水管理，公共机构应当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灌溉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推动城乡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实施一批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重点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延伸至周边村镇。

2. 推广绿色建筑

加快完善绿色建筑的发展体系和技术路线，实现从建筑节能到绿色建筑的发展。强化绿色建筑质量管理，要求采用绿色建筑标准开展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质量验收，逐步将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工程管理程序。新建保障性住房、养老院、医院、学校等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基础配套设施及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促进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大幅度提升。采取针对性的激励措施，对不同星级绿色建筑给予相应的容积率奖励，依托现有工作和激励

措施实施绿色建筑。根据城中区实际情况，以政府机关办公建筑、车站、学校、医院、宾馆、商场、体育场馆等为重点，推行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用能管理，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供有效数据和相关技术支持，组织实施既有公共建筑改造示范，具备条件的应整体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3. 倡导绿色消费

推行居民绿色生活方式，结合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与城中实际，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完善自行车、步行通道设施，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继续推广节能产品的使用。加大绿色生活宣传，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实现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不浪费一滴水、一粒米、一度电、一张纸，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讲节约，处处讲节约”的良好风尚。通过广泛开展环保、节能、节水、节材、低碳、低排主题宣传，引导人们转变不良的生活习惯，鼓励人们在满足基本物质需求的同时，自觉抵制消费陋习。倡导环保选购、重复使用、适度消费、绿色出行的生活习惯，提倡更多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鼓励居民采购散装商品，随身携带环保袋，拒绝豪华包装品，减少废弃包装盒产生和废弃塑料袋白色污染。

4. 推行绿色餐饮

积极推进“文明餐桌”进酒店、进食堂、进家庭，鼓励餐饮行业推行分餐制度，引导消费者深入开展“光盘行动”。把“光盘行动”等绿色消费行为纳入城中区节能宣传周、科

普活动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绿色消费宣传及监督作用。

5.落实政府绿色采购

发挥政府采购在绿色生产和消费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和具有认证证书产品。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加大对节能、环保、低碳、再生等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到 2025 年，城中区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 90%以上。到 2030 年，城中区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 93%以上。

6.推进绿色城中建设

打造绿色社区。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积极改造提升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因地制宜开展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整治，打造社区宜居环境。利用社区居民活动站等举办环保宣传活动，设立环保资料借阅点，逐步增加环保类报纸杂志、书籍和音像资料的数量，结合世界环境日，组织“绿色社区”活动，培育社区绿色文化，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打造绿色家庭。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宣传，鼓励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鼓励家庭使用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环保建材，提倡节水、节电、节气、回收再利用等绿色行为。

建立奖励机制，积极开展社区环保卫士及绿色家庭、美丽家庭的评比活动，树立社区环保活动的楷模。

打造绿色学校。组织、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引导校园新建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建造，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行。充分发挥研学实践基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等作用，为学生课外活动提供场所创造条件。

（三）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1.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

坚持城乡规划建设一盘棋，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细化分类标准。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2.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垃圾治理，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全域提升农村绿化美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村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推进田园、耕地和鱼塘等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养殖模式，

促进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实现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

（四）推进智慧城市中建设

1. 提高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资源应用，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中区城市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广泛部署及高质量应用，重点景区、数字乡村应用区实现热点区域全覆盖。强化“智慧城市中”建设，着力提高城中区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化水平，加快惠民信息服务、智慧民生云服务等平台建设。

2. 打造共建共享的新型智慧城市平台

加快建设数字社会，推进生活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城中区“城市大脑”，打造共建共享的新型智慧城市平台。拓展生活及公共服务领域“互联网+”应用，发展在线新经济业态，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培育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等新领域，打造“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健全数字经济领域监管制度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依托现有数字平台，积极推进建设城中数字环保系统，优化完善系统平台功能，构建城中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弘扬城中特色生态文化

1.建立生态文化体系

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依托“欢乐城中”文体品牌活动，充分利用城中传统文化节庆活动，促进传统文化与生态文明交相辉映。整合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及沿途乡村的自然、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等，构建集人文历史与休闲旅游、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文化功能区。打造创意旅游及衍生产品，强化宜居宜业宜游品牌。充分挖掘优秀传统生态文化思想和资源，鼓励生态文明相关主题的文化作品创作，满足群众对绿色文化的需求。

2.建设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正规化、组织化、制度化建设，增加生态文化宣传内容，有效协调城中区区委宣传部、教育部门等单位，推进活动开展，抓好培训教育，发挥环境教育的平台和载体作用。对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生态文化资源，进行保护与修复完善。以森林公园等为依托，建立生态科普教育基地、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以气候变化、动植物资源、水源保护利用以及历史文化等为主线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宣教活动，增强公众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建设生态文明教育点。利用环境保护等部门所淘汰的环保检测、监测设备，与有关学校共同建设生态文明教育试点，从小培养孩子关心环保的兴趣。

3.建设文化服务阵地

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和机制保障，推进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广场等建设。加速推进集科普培训、宣传教育、文艺演出、体育健身以及农家书屋、道德讲堂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整合资源，合理布局，一室多用，多室合用，做好加法，共建共享。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开展形式丰富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络、科普展览、专题讲座、宣传长廊等文化媒介以及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载体作用，形成多层次的传播宣传阵势。整合城中区内各类自有媒体资源，建立媒体融合传播矩阵，向人民群众传播好城中区生态文化、展示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形成网上网下同心圆。利用世界环境日、地球日、世界海洋日、生物多样性日、植树节等环保节日，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以公交站台、出租车等为载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鼓励居民积极响应、切身参与生态文明行动。

2.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全区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全区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观、政绩观，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开设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在公务员聘用和考核中增加生态文明内容。

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以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阶段为重点，大力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社会主流价值观，高标准建立生态环境宣教基地。着力增强广大教师的环保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师的业务培训。充分发挥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作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引导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推动企业积极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鼓励企业培育体现生态文明理念的企业文化，引导并支持企业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

（三）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 完善全民治理体系

推进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参与监督，构建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反馈机制。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公开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宣传教育，拓宽宣传渠道，用好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重视发挥网络、手机等新兴流媒体的最大功效，最大限度调动公众积极性和参与度；加快科普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科普基地宣传平台，加强配套服务宣传力度；落实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推进环保设施对公众开放工作，鼓励市民参与。

2.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

3.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少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环境社会治理的途径，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城中区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现状，对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查找城中区在生态文明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差距，规划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 6 大体系提出城中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2-2030 年）的重点项目 45 项，总投入估算约 39.62 亿元，详见表 4-1。

表 4-1 《柳州市城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数(项)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态制度	编制《柳州市城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评价制度等	3	249
2	生态安全	城中区小丹冲河道治理工程；柳江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工程；柳州市河东北片区沿线截污项目；环江沿线风貌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治理工业水污染；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项目；废弃电子产品的回收及处置体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15	49665.32
3	生态空间	城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	50

4	生态经济	广西中烟工业柳州卷烟厂百万箱技术改造项目；柳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柳州市紫荆花园；静兰湾山湖景观项目；柳州樱花谷休闲农业园提升（特色农业示范园扶持奖补项目）；三里农庄；深水屯农事体验研学基地	7	261418
5	生态生活	市财政局地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小街巷及道路改造工程；东台路东一巷；曙光商住楼背街小巷等改；城中区 2022 年度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项目；2022 年城中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村镇饮用水卫生提升项目；静兰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住建服务中心申请环江沿线风貌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沿江生态线党建示范带建设；乡村风貌提升示范村（“美丽柳州”乡村建设综合示范村）（柳东村牛姆坪屯）；村屯自来水工程；城中区村屯改造工程；柳州市窑埠村马鹿山农贸新村商业办公楼、公厕垃圾站等	13	83636.45
6	生态文化	环境宣传教育与绿色系列创建工程；低碳学校、社区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小区红色阵地建设；低碳能力培训；生态文化全民宣教体系建设；建立城中区生态文明公众参与机制	6	1211.00
合计			45	396229.77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创新推进柳江流域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系列措施的精准实施，科学推动城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人居环境品质与内涵得到明显改善，全城区生态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改善提升，城中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稳步提升。通过实施柳江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城中区小丹冲河道治理工程、城镇村屯污水处理工程、集中治理工业水污染、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等工程，可大幅度提升城中区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通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程，对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等涉 VOCs 排放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普及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提高 VOCs 集中收治效率，推动 VOCs 高效治理，建设 VOCs 在线监控，可有效改善城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通过不断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公园改造，保障城中区绿色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促进源头减量、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可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二）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生态经济模式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三次产业构成关系更加协调，经济组分

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农业更能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提高生态经济规模和质量。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环境质量的提高将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造成的对人体健康和社会活动的经济损失，从而减轻财政负担，确保充足的财力可以致力于城乡服务功能建设，从整体上提升当地形象，增加知名度，创造好的投资环境。

（三）社会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城中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改善，水、气、土等污染得到有效治理，自然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们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关系将更加和谐。交通、通讯、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健全。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不断提高居民受教育人口比例和受教育程度，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有利于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

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状况。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规范生态执法程序，加大对生态违法企业和责任人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完善案件移送、信息通报等制度。加强街道执法队伍、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增强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提高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强化职能部门执法协作，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有效运用行政、法律手段惩治破坏生态文明的违法行为和行政不作为行为。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城中区已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相关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决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柳州市城中生态环境局），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职能。成立若干个专业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各方面的建设工作。各责任部门和各街道也成立相应的建设工作小

组，加强对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定期分析情况，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落实目标责任

城中区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区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信、卫健、交通、统计、环卫等职能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切实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导和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各部门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文明建设及管理工作，并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实施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发展要求。各街道（社区/行政村）、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规划相关的工作任务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同时建立健全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各单位之间的配合、联系和协调，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运行机制。

三、监督考核

（一）建立评估考核体系

制定《柳州市城中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办法》《柳州市城中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将领导干部落实规划的成效作为考核和评估其政绩的主要依据。建立督查督办制度，结合目标责任制对生态创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各责任部门项目完成情况。区委、区政府加强对规划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进行生

态创建工作总结，对完成责任指标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部门间的协商沟通，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跨部门重大问题。加强人大、政协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为生态文明建设献计出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四、资金统筹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采用政府投入、引导、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市场运作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全方位增加对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的投资。城中区财政要将本级应承担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其他资金投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形成多元投资格局。通过财政贴息、投资补助、适度让利、税收优惠等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积极引导企业等社会资金参与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二）建立社会化多元化投入机制

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社会化多

元化投入机制，实施“互联网+”绿色生态行动计划，积极吸引各类资本和社会力量投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推广绿色信贷，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策划包装，努力争取国家、自治区、市级设立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各类专项资金。推进政府购买环境服务，积极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生态环保市场，建立节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完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市场化交易机制。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和使用进行严格审核，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期检查资金使用进度，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责。

五、科技创新

（一）强化科技队伍建设

营造城中区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培养人才，加大环保、生态经济等专业人才的引进，为城中区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同时大力引进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有成功创业经历的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加强以科技领兵、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制度，持续开办生态环境专题培训班，分期培训党政机关人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提高人员素

质。结合新环保形势下对监测能力要求的提升，通过加大高水平人才引进，强化技术人员的培训，优化队伍管理制度，为区域环境监测提供人才保障。针对环境监测人员编制限制，服务能力难以大幅提升的情况，引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和自动化设备，推进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通过科技来推动能力建设。

(二) 加强科技研发创新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科学的研究，鼓励科技创新，加强农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生态工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提高各个领域的科技含量和水平。在引进外地科技成果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应用。大力推广生态技术的应用，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打造生态产业，提倡绿色消费，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科技项目交流市场。

(三) 增强科技服务能力

切实加大科技投入，增加科技经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本期城区财力实际，科学合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科学的研究。要加强科技推广和咨询活动，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服务能力。引导农民依靠科技种田、造林、发展经济，保护生态环境

六、社会参与

（一）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通过电子政务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信息的披露与反馈处理，进一步完善环境政务公开制度，为公众参与提供信息渠道支持。公众要对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以及环境违法事故处理情况做好监督，逐步形成以公民监督举报、听证、新闻舆论监督、公益诉讼等为主要内容的公众监督制度，保障公众全过程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决策、实施、监督和评估的全过程。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问卷调查制度，完善群众信访的办理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记者的舆论监督作用，明确公众参与是环境决策、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经程序，完善环境状况公布工作，实施政务公开制度。

（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

加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范围、技术指标要求等的了解，采取多样式的信息交流，包含网络、电视台和广播等宣传，给市民提供一个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通道。同时，有关部门可以开展公共会议，组织居民评审团等，针对生态文明建设中更加具体的计划与措施，让公民参与其中，各抒己见；多邀请民众参加生态文明相关座谈会、听证会。实行民众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委员会制度，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工作职能，逐步地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并引入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地接收各方面的公众反馈信息，及时将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经过整理，融合到生态文明建设中去。

附图

一、地理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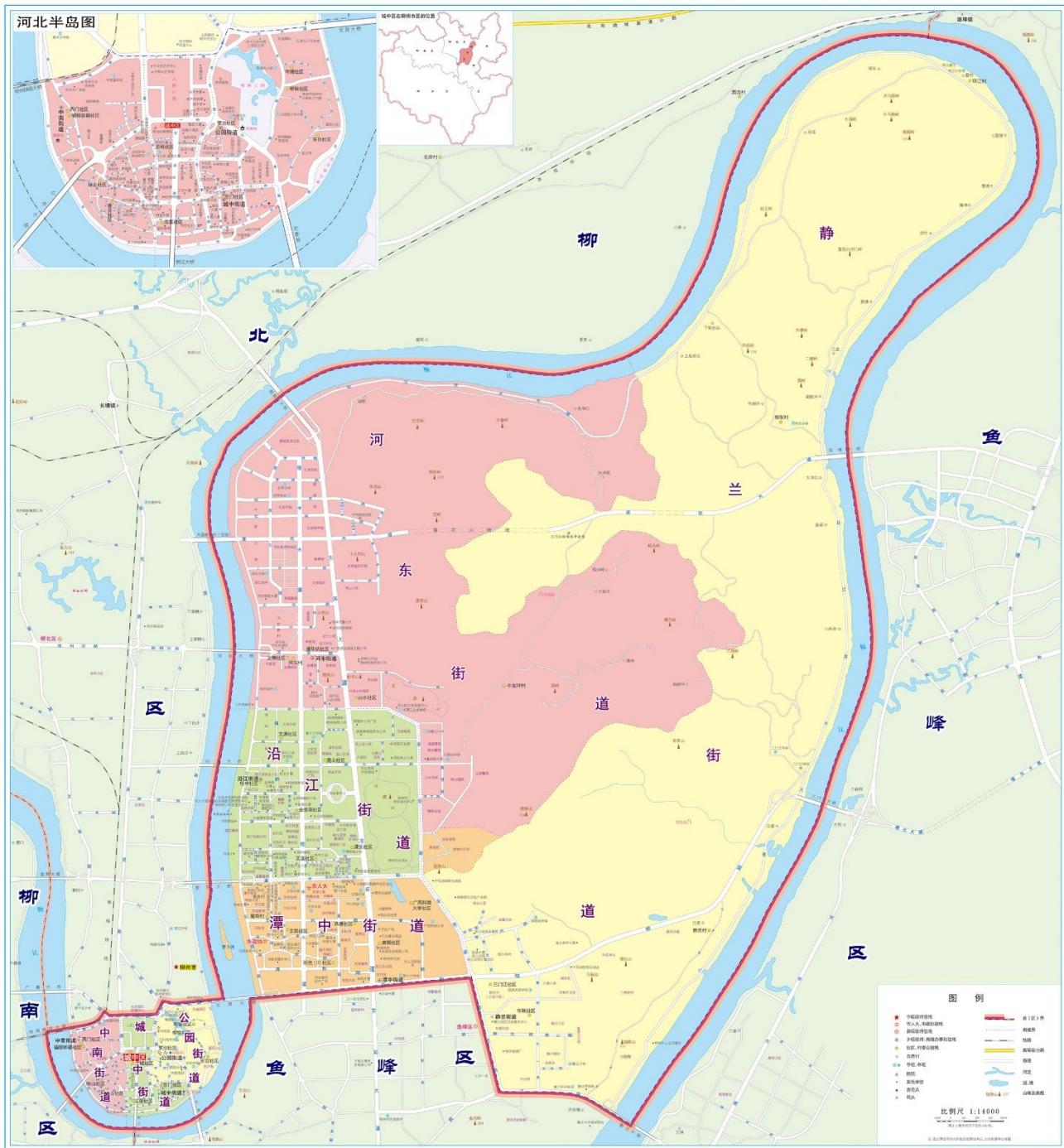


柳州市在广西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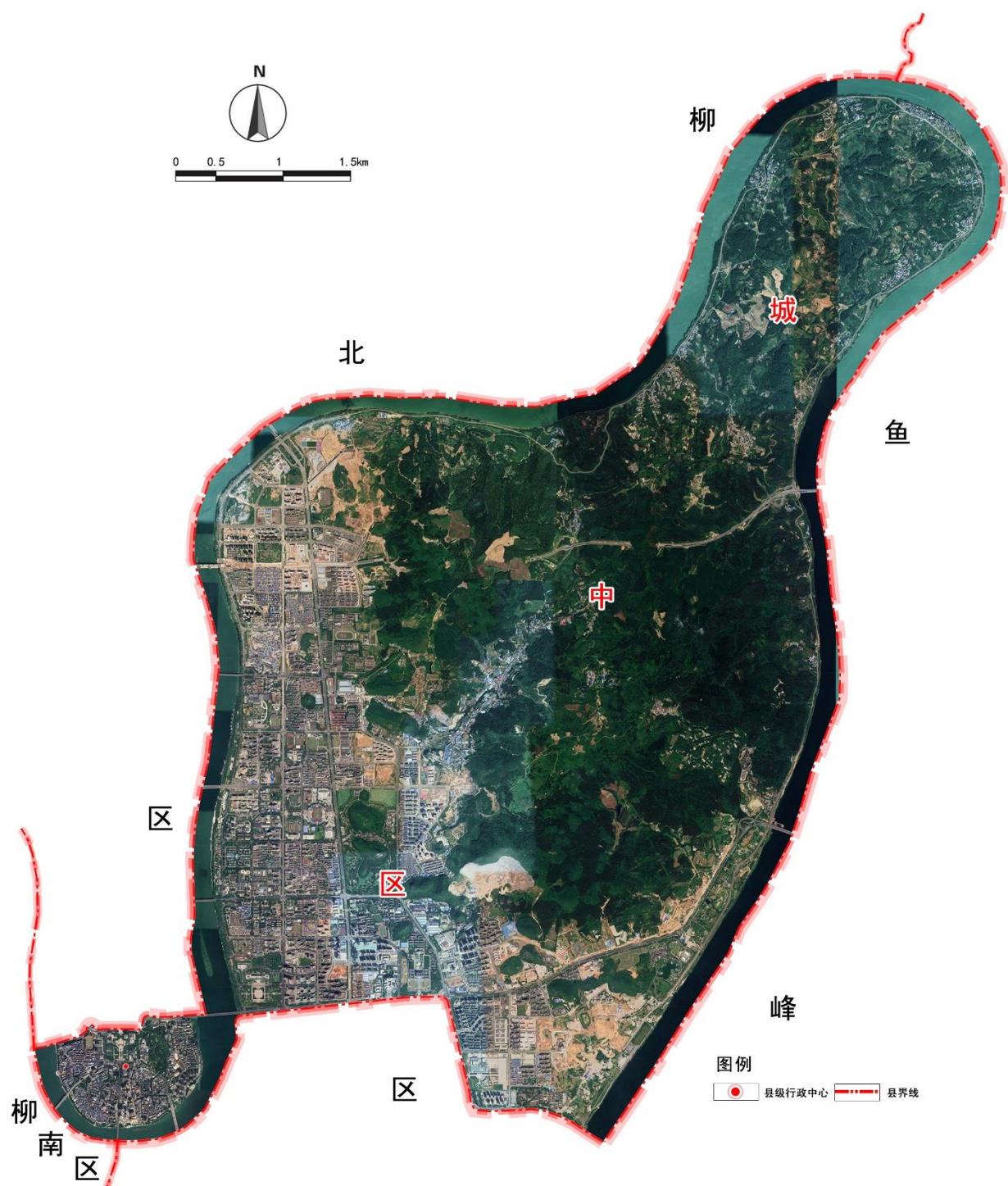
城中区在柳州市的位置

二、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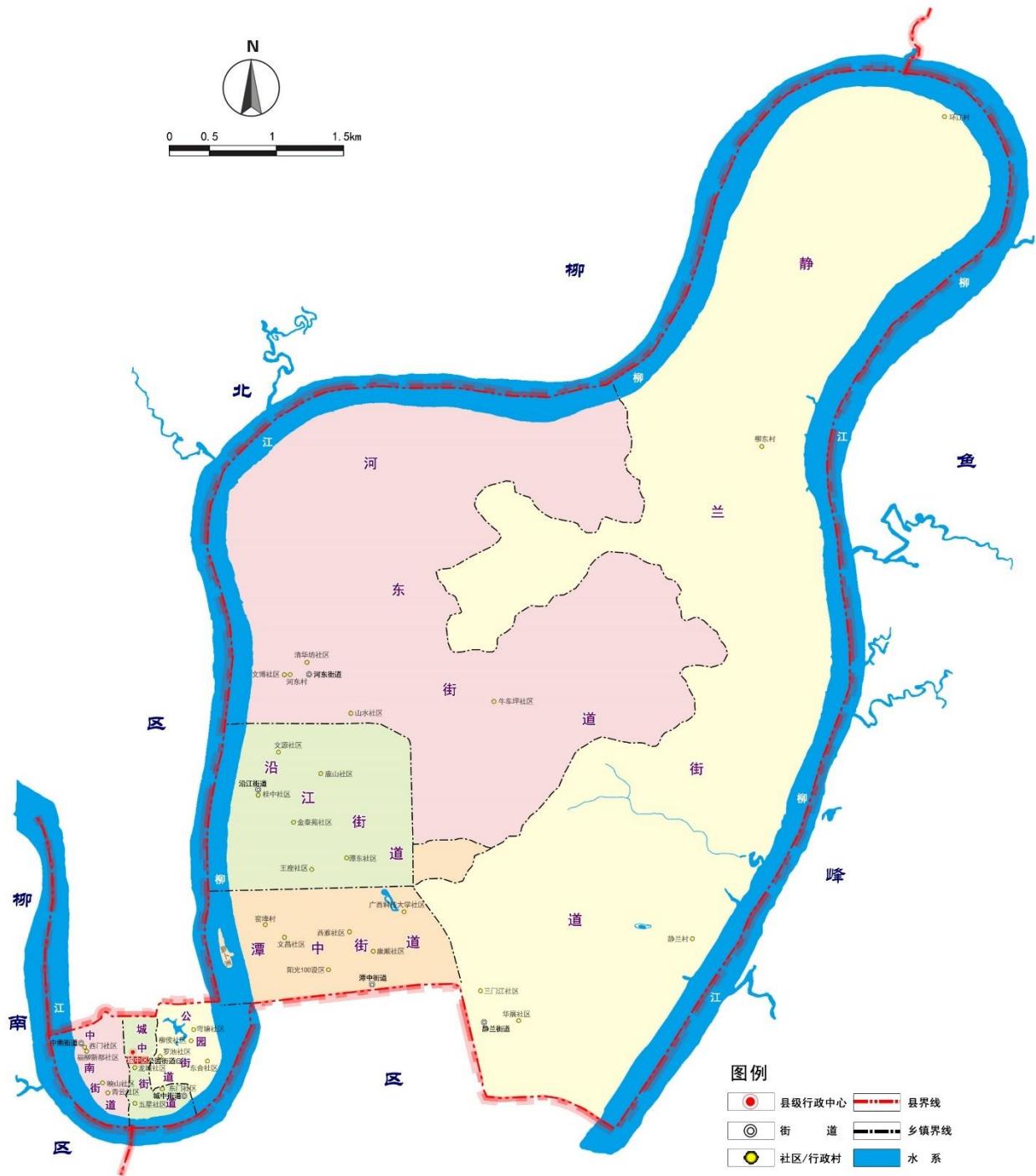


图件来源：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
2019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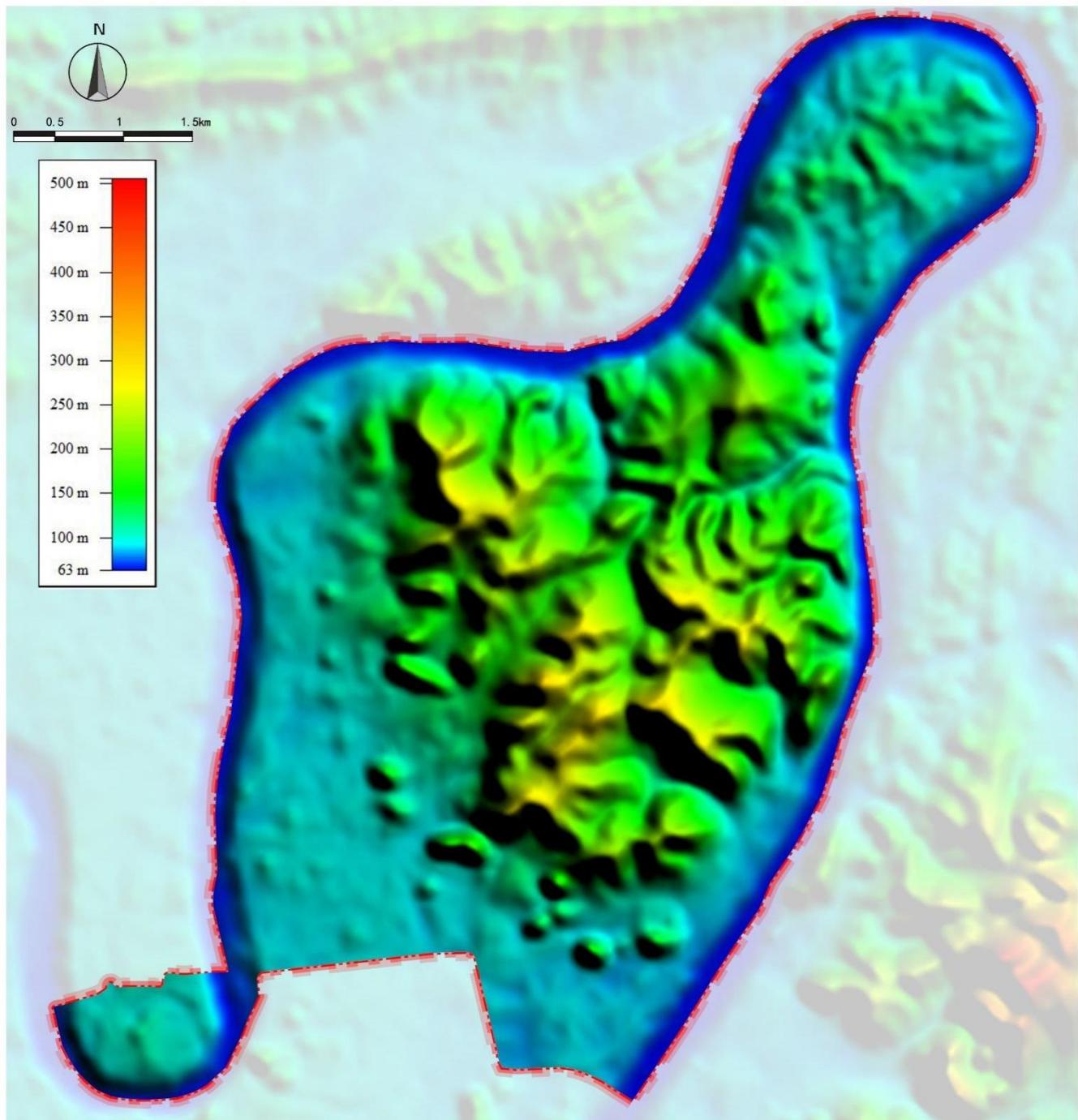
三、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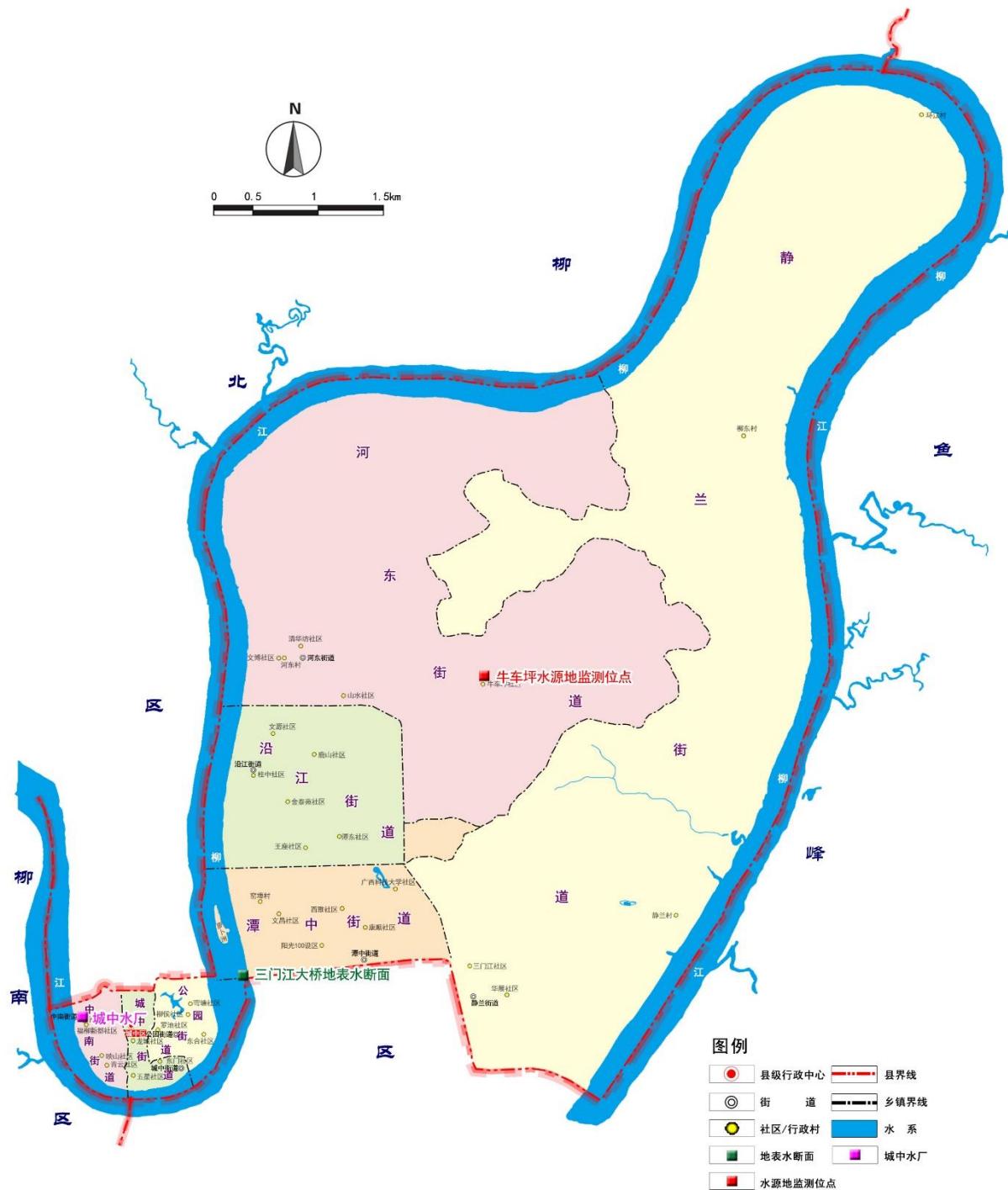
四、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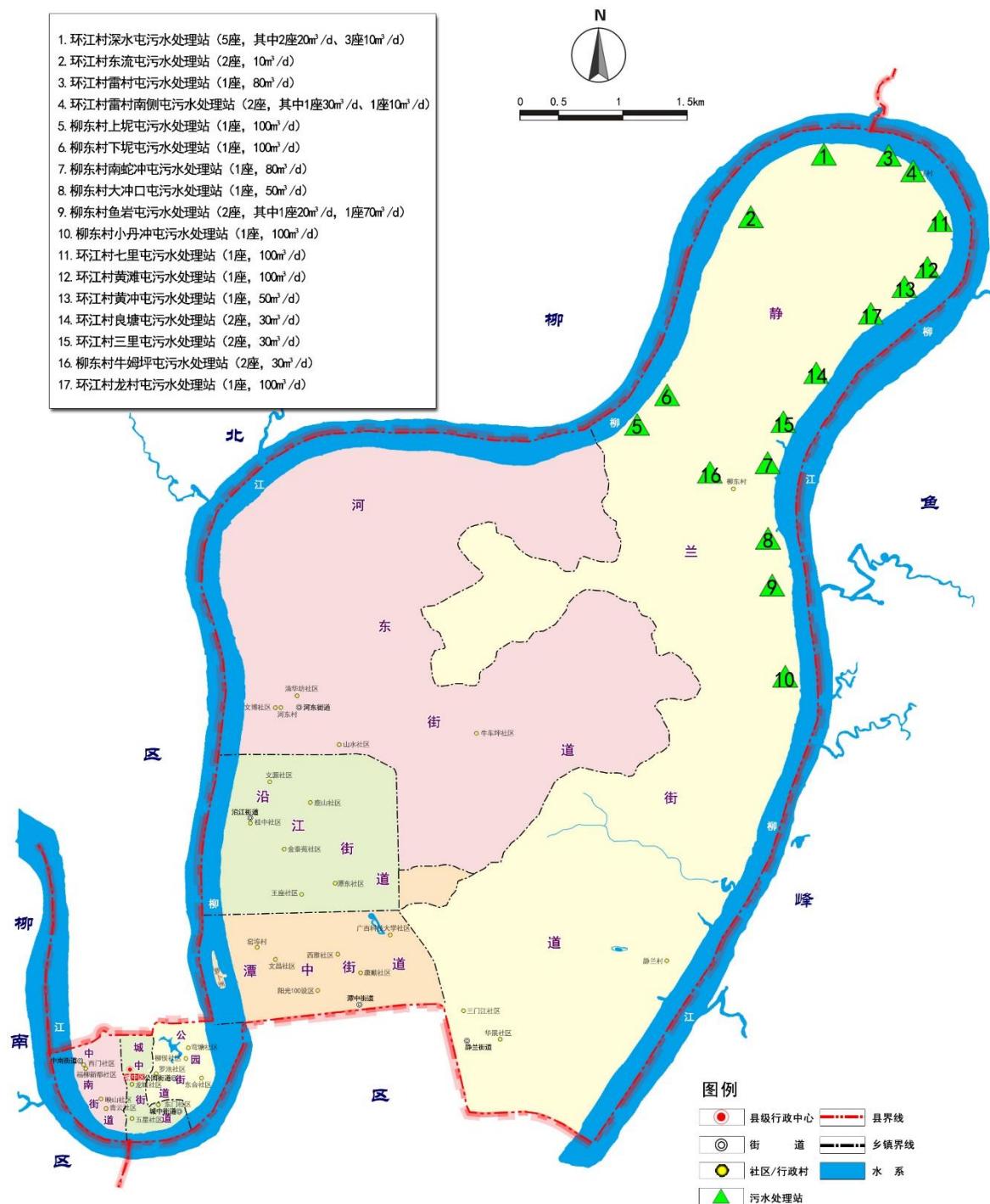
五、高程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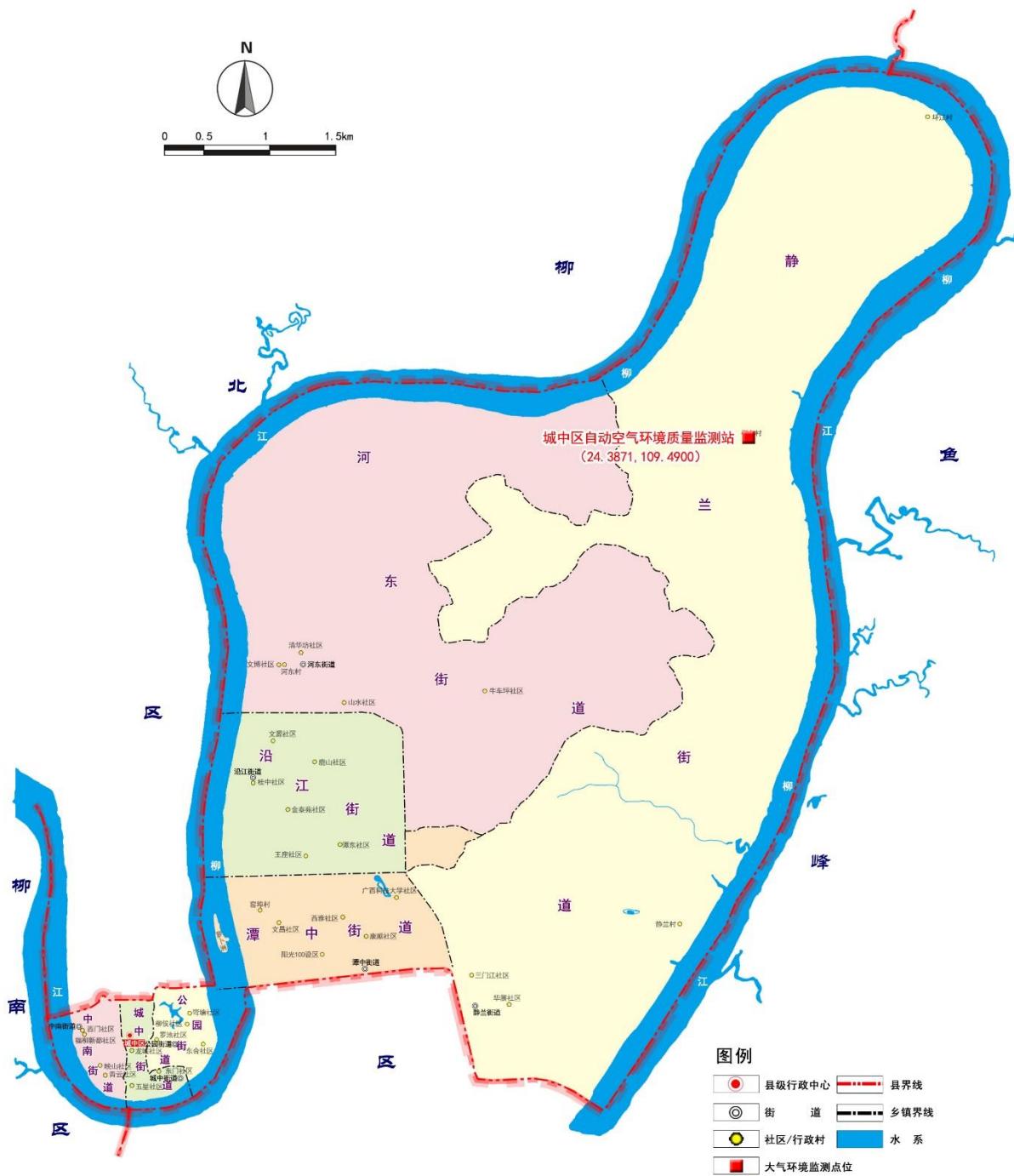
六、水源地和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图



七、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分布图



八、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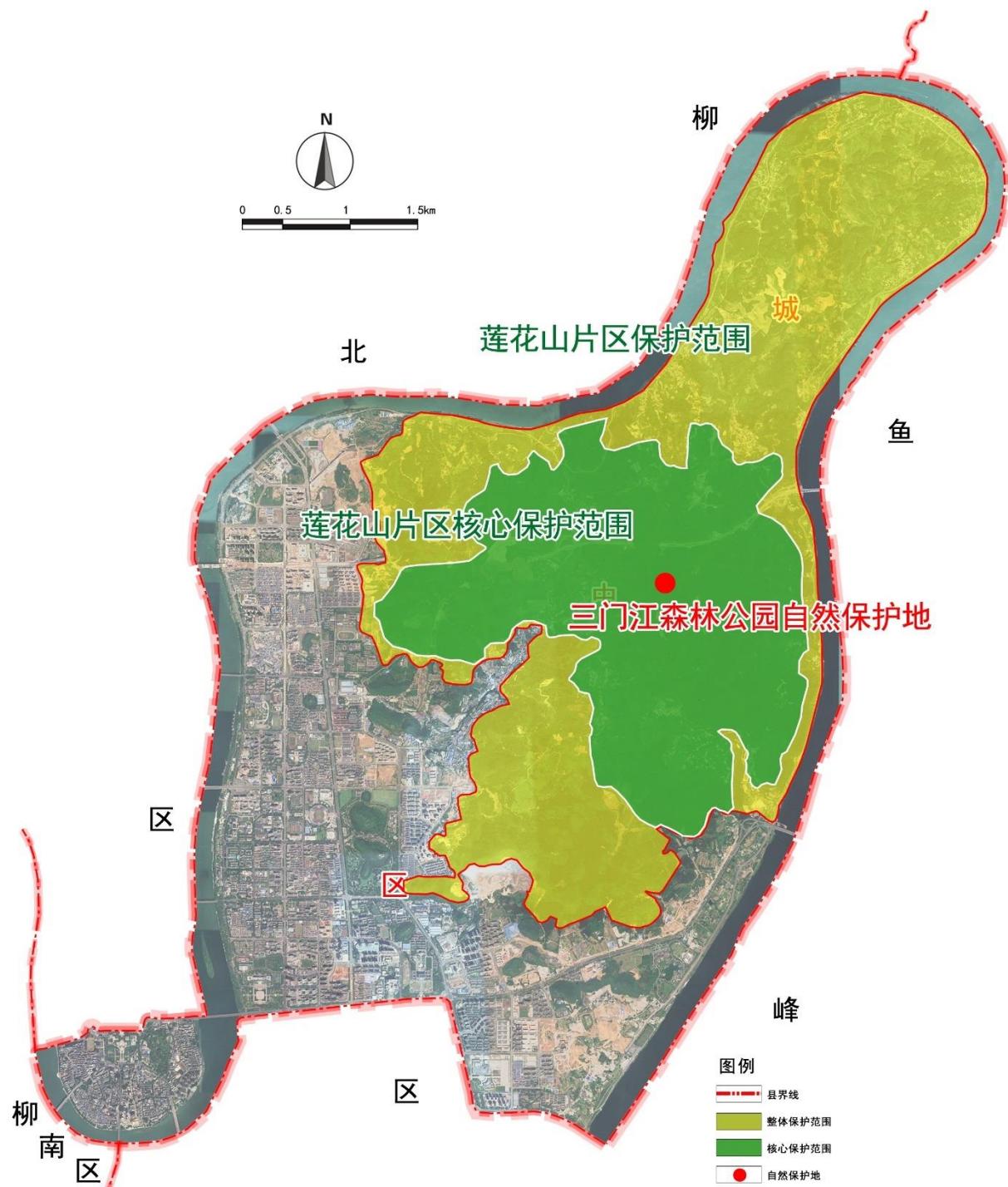


九、莲花山片区保护范围区划图



图片来源：《柳州市莲花山总体规划》

十、自然保护地位置示意图



注: 因保密问题, 三门江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范围在本规划中未划出。

十一、城镇开发边界布局示意图



图片来源：柳资源规划通〔2023〕11号附件——柳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布局示意图

十二、基本农田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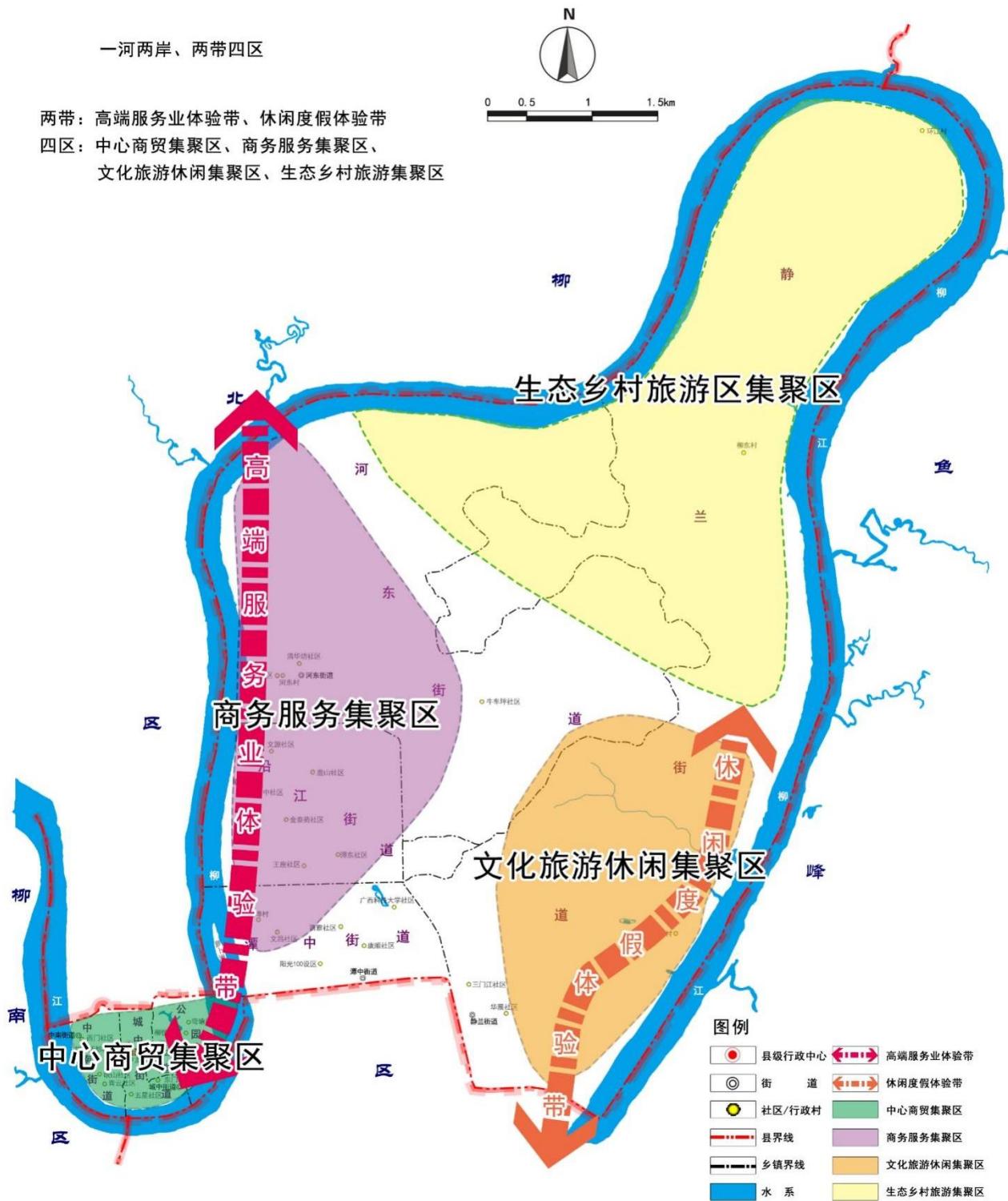
图片来源：柳资源规划通〔2023〕11号附件——柳州市基本农田布局示意图

十三、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示意图



图片来源：柳资源规划通〔2023〕11号附件——柳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示意图

十四、城市发展空间布局图



十五、重点工程分布图

